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27 日 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余额合计人民币 4,223,541.9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